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与广州建德机电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情况概述

经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云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云百投资”）与广州建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机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毛健民先生签署了《毛健民先生与西藏云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建德机电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合作框架协议》，西藏云百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9,600万元对建德机电进行增资，该增资完成后，西藏云百投资取得建德机电8%的股权。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6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广州建德机电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5-056号）。截止目前，西藏云百投资向建德机电支付了投资总额20%的款项，即1,920万元作为预付款。合作双方尚未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或《增资协议》。

二、终止合作框架协议的原因及终止协议内容

随着本公司战略结构、业务发展格局及资金配置的调整，经充分协商，西藏云百投资与毛健民和建德机电于2016年10月11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协议各方协商一致，拟终止合作，并自2016年10月1日起解除《合作框架协议》及与该合作项目相关的全部投资、合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等。本公司2016年10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广州建德机电有限公司之〈合

作框架协议>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及交易事项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建德机电同意全额返还西藏云百投资已支付的投资预付款 1,920 万元，上述款项分期返还，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全部返还完毕。

2. 《终止协议》签订后，若建德机电未能按协议约定时间足额返还西藏云百投资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欠付金额的 0.5% 支付资金占用费。

3. 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除该协议约定事宜外，协议相关各方之间与原《合作框架协议》有关的一切合作事宜全面终止，各方不再享有或履行原《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各方确认互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追究其他方任何法律责任。

三、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云百投资与毛健民先生和广州建德机电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尚未签署正式的《投资协议》或《增资协议》。经双方充分协商终止《合作框架协议》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合作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